

山更绿 水更清 宣汉生态更迷人

——喜看宣汉林业30年来旧貌换新颜

罗伯印 龚汝满 潘传斌 本报记者 陈首江



局长王正伦陪同县委书记张礼忠在基层视察工作

上世纪七十年代,宣汉森林面积近150万亩,而今已达335万亩。森林覆盖率由1972年的23%增长到2008年的54%,净增30多个百分点。全县森林面积增加到340多万亩,占全县幅员面积52%。活立木蓄积达到1267万立方米。1991年完成国土栽植绿化,1997年完成国土基本绿化,2000年实现了国土全面绿化,从而全面完成了全县国土绿化的三大目标任务。宣汉县呈现出良好的生态局面,到处山青水碧、林峰竞秀、鸟语花香、天蓝地绿。

植树造林 成绩喜人

地处川东大巴山腹地的宣汉县系州河源头第一县,前、后两河交汇于县城东隅,顺流而下,形成滔滔不息的州河水,宣汉县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决定了生态建设和森林保护是林业工作的重心。上世纪五十年代因大炼钢铁,人为地大量砍伐森林,国土生态环境遭受重大破坏。从资料上看,1972年全县森林面积不足150万亩,森林覆盖率仅为23%。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到本世纪初,县境内先后发生过干旱、洪涝、大风、冰雹及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数十起,几乎年年有灾情。生态环境恶化促使全县人民警醒,要以植树造林为根本,加大国土绿化力度,不断改善生态环境,才能改变旧时的生态环境。

从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宣汉县委、县政府推行了行政首长任期绿化目标责任制,各级领导带头创办造林绿化示范点,全县上下形成了工程造林、义务造林与群众自发造林多头并举的良好格局。

宣汉县先后实施了长防林、天然林资源保护及退耕还林工程。建设长防林3.5万亩,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37.7万亩(人工造林4.58万亩、封山育林13.27万亩、飞播造林18.31万亩、人工促进更新1.58万亩);实施退耕还林工程30.4万亩

★**改革开放** 30年,弹指一挥间,各行各业都发生了日新月异的新面貌。宣汉县林业局成立以来,历经了30余年的光辉历程,借改革的东风,扬开放的大旗,乘发展的快艇,聚全县的力量,将宣汉的荒土变成了良田,将幼苗育成了参天大

(退耕还林12.1万亩、荒山造林15.1万亩、封山育林2万亩)。林业工程的高效实施,加速了全县国土绿化进程,提升了周边生态质量。

全县林地面积、活立木蓄积量和森林覆盖率逐年上升,形成了良好的绿色生态植被,构筑了良好的绿色生态屏障,对改善农业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显现了良好生态效益。经测算,已达到森林蓄水4689万立方米、保土2500万吨、保肥1800万吨;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明显减少,水土流失在局部范围内得到了一定程序的治理,局部小气候环境明显改善。该县于1991年完成栽植绿化达标、1997年完成基本绿化目标、2000年实现全面绿化、国土绿化的三大阶段目标任务已全面完成。1997年,宣汉县被国家六部、委、局表彰为“全国飞播造林先进单位”,先后有5个村被评为“全国造林绿化千家村”,2个单位被评为“四川省部门绿化百佳单位”,2000年,被国家林业局授予“营林造林先进县”。2003年,被省护林防火指挥部表彰为“全省森林防火先进单位”,2006年,被省政府表彰为“十五期建设长江中上游生态屏障先进县”。

调整结构 科技兴林

调整林业结构,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开辟绿山富民之路是宣汉县林业局的一项重要举措。全县幅员面积4271平方公里,辖54个乡镇,是山区农业大县、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天然气资源大县。同时宣汉也是森林资源大县、林业工程实施重点县。

宣汉县在加大国土绿化步伐的同时,因地制宜,围绕市场和农业结构调整,加大了林业结构调整力度。结合两大林业工程实施,加大了工业原料建设、经济林发展及森林旅游发展力度。全县形成了工业原料林、干果、水果、竹业加工、木本药材、茶叶等林业产业项目,打造了“百里峡国家AAA级自然风景名胜景区”、“观音山省级森林公园”等森林旅游品牌。2008年底,全县林业产值2.7亿元人民币,农民人均林业收入260元。全县21%的农户有家庭经济林园,林业大户300多家,年纯收入上千元的林业大户达100多户。

落实科学发展观,走科技兴林之路。结合“十亿工程”、“金桥工程”,加大了林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力度,建立健全了林业科技咨询、服务体系,积极培训林业技术人才科技能手,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宣汉县是四川省林业生态工程重点县,自1998年以来,先后启动实施了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两大林业生态工程,也是全国首批实施的退耕还林工程试点县之一。自1998

年来,两大林业工程共造林68.1万亩,其中天保工程公益建设37.74万亩(人工造林4.58万亩、封山育林13.27万亩、飞播造林18.31万亩、人工促进更新1.58),退耕还林工程造林30.4万亩(退耕还林12.3万亩、配套荒山造林16.1万亩、配套封山育林2万亩)。在林业工程实施中,他们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和管理的要求,做到了科学规划,精心组织,狠抓“任务、目标、责任”三落实,“政策、资金、技术、种苗、质量”五到位。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工程的优质高效实施,加快了全县国土绿化步伐,使农业生态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全县森林覆盖率达1998年的44.075%提高到2008年的54%,水土流失面积由1998年的409万亩下降为2007年的290万亩,40万农民直接从退耕还林工程中受益,真正实现了林业的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同步提升。

近年来,宣汉县林业局先后推广运用了杉木速生丰产技术、楠竹垦复施肥技术、杜仲环剥技术、营养袋育苗技术、药物浸泡生根技术等多项林业科技成果。科技对林业建设的贡献率达29%以上,年增产值6800万元。群众在科技兴林中受益,农户从林果业中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保护生态 纵深推进

抓住历史机遇,构建和谐社会,努力推动造林绿化事业纵深发展。按照县委、县政府“建设全国生态旅游大县”的发展目标,他们按照“严管林”的要求,切实加强林木、林地、珍稀植物及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做到了生态建设与保护生态成果并重。一是强化依法治林。严格执行森林资源限额采伐制度,充分发挥林业公安、林政、木材检查及森林植物检疫的林业执法职能,加大森林案件查处力度,依法规范全县资源林政管理秩序。二是加大全县森林资源管护力度。积极推行联户互管、出资代管、承包管护等管护模式,完善检查、考核及奖惩措施。三是严把审批关,依法审核上报和审批使用林地手续。四是扎实开展森林病虫害监测、预报、防治和检疫工作。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科学防治,木植物检疫率达98%,有力地遏制了林业有害生物对木资源的危害。五是切实加强防火工作。强化责任,逗硬检查,常抓不懈,将森林火警受害率控制在万分之一以内,实现了连续28年无森林火灾的好成绩。

按照“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林业产业发展新思路,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与“森达集团”合作,在君塘、红岭、明月、天生、七里等乡镇已营造桉木工业原料林3万亩。县林业局向县政府提交了《关于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报告》,确立了以发展杨树、桉木、巨桉等速生树种为主体的工业原料林,培育木材加工经营“龙头”企业,大力推进森林旅游业,作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林业产业发展的三大重点。在林业生态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宣汉林业局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确立的“争当达州发展排头兵,把宣汉建成达州经济文

化强县、川东生态旅游大县、中国西部能源化工基地县”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积极谋划林业产业化发展道路,把新农村发展、生态旅游建设和林业产业建设相结合,力求做到强林富民、强林富县。

宣汉县林业局王正伦局长告诉记者,在未来的工作中,县林业局将一改传统林业建设的单一发展模式,由单纯的造林绿化为主向生态经济并重转化。在明晰林地权属、林木权属,确保林权稳定的前提下,鼓励林木、林地的依法、合理、有序流转,促进农户、业主参与林业经营的积极性,变资源优势为资本优势,助推林业产业的大发展。在工业林基地建设的基础上,依照“欲小引大”的原则,淘汰一批消耗资源大、产出低、生产率低下的小型加工型企业;引进和打造一批科技含量高、环保、节能、高效的大型加工经营企业,以带动林产深加工,促进农民增收、林业增费、财政增税。依靠宣汉的旖旎山水,葱郁的森林资源、源远流长的历史文化和厚重的人文底蕴,树立品牌意识,通过打造百里峡地质公园、观音山、笔架山森林公园等一批亮点促成“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红军公园、普光巴人文化遗址、马渡石林、七里溶洞、三墩天坑、土家文化、天然气开发和农业观光”等的有机融合,形成精品旅游线路。

2008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县林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同全国人民一道抗击了年初的特大冰雪灾害,积极参与了汶川“5·12”特大地震,同心协力推动了北京奥运会、残奥会的顺利举行,以优异的业绩迎接改革开放30周年庆典。一年来,各项林业工作全面推进,扎实有效,向县委、县政府及省、市林业主管部门交上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相信不久的将来,浸润着巴人文化与红军文化的宣汉定会山更青、水更绿、天更蓝,一个生态文明、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的宣汉新林业图景定会展现。



杨竹林林区踪影

爬坡上行是最实际的要求

——二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明年全省经济工作的定位,基调是爬坡上行、加快发展。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抢抓发展机遇尤为紧要,爬坡上行是最实际的要求。我们要清醒认识和准确把握当前经济形势,善于从变化中捕捉发展机遇,在逆境里培育有利因素,进一步坚定爬坡上行的信心和决心,努力实现明年经济增长目标。

2009年,可能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也是蕴含重大机遇的一年。外部冲击没有改变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面和长期发展趋势。就我省而言,特大地震灾害和国际金融危机对经济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总的来讲,机遇大于挑战,办法多于困难,只要抓住危中之机、用好危中之机,完全能够做到爬坡上行、加快发展。

有中央的明确要求,需要爬坡上行。中央提出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明年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这是中央审时度势、把握经济运行全局作出的重要决策,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愿望。面对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的严峻形势,面对灾后恢复重建的艰巨任务,谋划我省明年经济工作,必须爬坡上行、加快发展。“加快”是明年经济工作全局性的迫切要求,“加快”就是服务宏观经济大局。

有重建的独特优势,能够爬坡上行。为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国家扩大内需规划拉动投资4万亿元,其中灾后重建超过1万亿元,占到1/4。明年国家灾后重建基金给我省超过1000亿元,仅此一项就可带动几千亿元的投资。中央支持灾后恢复重建的特殊政策是我省独有的政策优势;灾后恢复重建的巨大投资需求形成巨大投资拉动,是我省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特殊优势和强劲支撑;对口支援恢复重建将形成产业转移和投资促进的特殊渠道。这是四川在全国的独特优势。打好“重建牌”,争取资源有依据,大上项目有载体,开放合作有平台,筹措资金有政策,加快发展有动能。

有宝贵的现实条件,应该爬坡上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重大调整,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为我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提供了十分必要、极为有利的条件,有利于我省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上马一批重大项目,办成过去多年想办但没有办成的大事。机遇是流动的资源,机遇来了必须抓、不可错过,更不可错过。要抓住国家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有利时机,按照“一主三化三加强”的基本思路,全面实施“一枢纽、三中心、四基地”发展规划,加快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

有群众的强烈期盼,必须爬坡上行。我省的基本省情,决定了我们必须始终坚持发展、加快发展。只有爬坡上行、加快发展,才能保障和改善民生,满足群众的新期待。形势越困难,群众越关注,发展越紧要。保增长就是保民生。我们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实施“八项民生工程”,安排好项目和资金,增加财政投入比重,争取办成一批群众期盼的大事事实。

机遇正伴随着挑战迎面而来。根据我省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和客观有利条件,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明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明确提出要“重振震前发展势头,促进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发展困难明显增多的情况下,我们要增强发展信心,振奋精神,抢抓机遇,爬坡实干,扎实工作,奋力推进“两个加快”,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60周年。

(据《四川日报》)

2008 全市动物卫生监督十大执法案件

2008年1月1日正式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为此,全市704名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查处了大量动物卫生违法案件。截止12月15日,全市共查处违法经营案件256件,端掉非法加工窝点13个,涉及违法人员274人(次),处理病害动物及产品27320公斤,切实保护了人民身体健康,确保了奥运会期间动物性食品安全,有力地维护了公共卫生安全。

1、销售病害生猪案 2008年1月1日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的第一天,达县就依法查处一起经营染疫动物产品案。

经查实:当事人李某系达县斌郎乡生猪养殖户,2007年12月28日,其养殖场内有6头生猪患病,自己连续治疗三日无效,为了减少损失,2007年12月31日下午5时许当事人以健康生猪向所在地官方兽医申报检疫,官方兽医到场实施了产地检疫,并出具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之后李某实施调包计,将6头已患病的生猪同健康生猪一同运到屠宰场待宰。当事人对其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执法人员依法进行处罚。

2、非法收购仔猪案 2008年1月19日,宣汉县毛坝镇村民罗某、侯某、赵某三人从江苏省连云港市引回270头仔猪到毛坝镇饲养。执法人员到场查验发现实有仔猪220头,与检疫证明上所填数量270头不相吻合。执法人员当即对这220头仔猪作出隔离留置观察的决定。但三人于23日下午擅自将隔离仔猪非法以每头500元的价格出售12头给他人,获得收入2万多元。剩余仔猪三人平分后转移。

经调查,该批仔猪于19日到达毛坝镇后死亡22头,他们将死亡的猪原车拉回。次日,又死亡了3头,罗某等人自行将这3头死亡猪只随意抛弃,并没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该县动物防疫监督站没收当事人非法所得2.6万元和罚款9000元。目前该案已依法申请宣汉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无证定点屠宰生猪案 2008年3月11日,通川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魏兴镇例行监督检查发现该镇屠工廖某在从事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活动,但不能出示

《动物防疫合格证》,涉嫌无证经营。

经查实,廖某今年在该场镇从事生猪定点屠宰加工以来,一直未向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提出申报《动物防疫合格证》,已严重违法《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最后,廖某被歇业整改和罚款,并限期申办《动物防疫合格证》。

4、屠宰销售未经检疫猪肉案 2008年4月10日上午,市督查组在万源城区中心食品超市发现有未经检疫的猪肉,且业主龙某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检疫合格证明,鲜肉上也没有检疫验讫印章。

经查实:2008年4月9日,当事人龙某在太平镇仙龙潭村购买了一头难产母猪,经屠宰后将未经检疫的猪肉自行进入中心食品市场进行销售,并在执法人员检查时将肉品藏匿,待执法人员离开后又公开销售。执法人员没收并销毁当事人龙某未卖完的68公斤猪肉,没收龙某非法所得并罚款200元。

5、伪造检疫票证案 2008年4月,当事人李某偶然捡到四张空白产地检疫票证。

5月6日,陈某某收购了5头生猪,并用李某的车托运。当陈某某要去开产地检疫证明时李某说他有票。为图方便陈某某便同意了此提议。虽然5头猪只有4张检疫证明,但怀着侥幸心理的陈某某和李某将猪运到了恒达食品公司屠宰场进行屠宰。当天屠宰完毕后,大竹县动物卫生监督所驻场官方兽医在回收检疫证明过程中发现了并将此事及时上报。

最后李某、陈某某分别处以6000元和7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6、收购加工病死猪肉案 2008年5月7日,群众举报称渠江镇渠光路255号出租房内有人收购、加工病死猪肉。经查,该房是杨某租用的,执法人员在现场的冰柜发现装满了病死猪肉,在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时,杨某翻墙逃走。其后杨某的岳父段某纠集一群人到场先是大吵大闹,进而抓扯动物卫生执法人员和到场民警,并摔坏渠县电视台摄像机,造成执法工作难以继续,县公安局及时派出10多名干警到场,以干仗、阻碍执行公务对杨某等人实施了刑事拘留,执法人员也对当事人杨某的冰柜及其病害肉进行了查封并对杨某立案调查。

查实后,渠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了病害肉作无害化处理,并对杨某罚款18200元。

7、经营未经检疫猪肉案 2008年7月3日,开江县牧业行政执法大队检查发现,唐某某销售的30余公斤猪肉均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胴体未加盖检疫验讫印章,属违法经营。

经查实,唐某某销售的猪肉是当天凌晨在讲治镇购买的,共40公斤,没有经过检疫便运回城区南街市场鲜销。唐某某其违法经营的30余公斤猪肉被没收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收入并处以罚款250元。

8、非法收购未经检疫生猪 2008年7月24日20时30分,市动检站在宣汉县东乡镇周桥村四社李某的出租房现场查获罗某非法收购未经检疫生猪以及死因不明生猪的窝点,当场查获10头死因不明生猪和10头未经检疫的活母猪。市动检站没收了10头死因不明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10头活母猪予以隔离观察24小时(确认健康后准予屠宰);对罗某罚款20000元。

9、收购加工急宰猪肉案 2008年9月21日,群众举报称在朝阳农贸市场煤建公司住宿楼有人正在加工病死猪肉。市动检站执法人员当即赶到现场,但当事人拒不开门,在公安干警和消防干警协助下,当事人才迫于压力开门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现场查封剥皮边口肉8边,分割肉、猪头等共517公斤。

经查实:当事人胡某被查封的517公斤猪肉中有411.5公斤系胡某于2008年9月17日从市内一固定点屠宰场购买的急宰边口肉,另外105.5公斤是他在胡某处寄存的,但均不能提供检疫证明。市动检站依据相关规定对胡某罚款4000元,要求对517公斤猪肉予以高温处理。

10、收购贩运病害猪肉案 2008年10月28日晨,群众举报称有一东风小货车装有病害猪肉到达城销售。市动检站执法人员于早上8时30分在吴家沟查获当事人周某的小货车,现场查获车内共有编织袋11个,分别装有分割肉、排骨、脂肪等共计397.5公斤,鉴定为非正常死亡猪肉。市动检站依据相关规定没收了397.5公斤病害肉作无害化处理,并对周某罚款7000元。

□陈波 本报记者 黎涛

认尸启事

2008年12月27日凌晨4时许,在达县高速公路51公里+600米处,被车辆当场撞死一行人,死者为男性,30岁左右,身高1.70米,上身穿灰色毛衣,下身穿绿色长裤,脚穿蓝色球鞋。请其家属与知情人尽快与达渝高速公路一大队大竹中队联系。

联系电话:2665199
13882800300 陈警官
2008年12月27日

达县社保基金专用票据管理有序

本报讯 为了加强社保基金专用票据管理,规范社保基金收缴行为,提高社保基金专用票据的管理和使用水平,达县社保局成立联合专项审计小组,历时一个半月,对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社保基金专用票据进行了全面、彻底的审计。共审计票据35000份(其中:填

开票据24467份,结存票据10533份)。

此次审计工作由局长胡清亲自督阵,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纠正和处理,从根本上解决了在票据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审计,反映出社保局票据管理水平有了明显提高:收取的社保基金都

按规定及时存入财政专户,实行了“收支两条线”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做到专人、专责、专账管理,严格领用、使用、结存和核销手续;财务收支核算和会计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到位,从源头上保证了社保基金收缴安全;审计监督职能得到强化,做到每日票款相符,账目清楚无误;发票管理到位,作废手续完善,原因明确。

(廖天文 王勇 陈首江)